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涉及议案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事项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杭州艾迪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检验质量标准。该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通过与投资并购基金共同投资体检中心的方式，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快速实现全国市场布局，在标的公司运营一定时期后，或在符合注入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选择装入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并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更好地维

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亦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